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进行



严格审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杨璐先生、杨伟先生、刘宜彪先生、方红女士、YANG ZHEN 先生、杜长波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广泛搜寻人选、征询相关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杨帆先生、胡庆先生、许怀斌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庆先生的任职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杨帆先生、许怀斌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董事中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按其职务领取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璐先生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8 年 8 月取得美国居留权。2000 年 5 月创办东莞市金阳砂纸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香港嘉和董事；2005 年 7 月创办东莞金源，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金源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山金源董事长；2009 年 7 月创办江西金阳；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金太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杨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76.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YANG ZHEN 为父子关系，与杨伟为叔侄关系；杨璐、ZHEN YANG 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杨璐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伟先生

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金太阳有限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6.10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8%,为杨璐之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杨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宜彪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5 月参与创办东莞市金阳砂纸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参与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金太阳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金源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山金源董事;2009 年 7 月参与创办江西金阳,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江西金阳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宜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32.91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方红女士

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鑫阳新材料董事长。获聘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涂附磨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目前,方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07.27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2%,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YANG ZHEN（杨稹）先生

1989 年出生，硕士学历，美国国籍。2013 年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统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5 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YANG ZHEN 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1.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杨璐先生之子，与杨璐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YANG ZHEN 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杜长波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杜长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帆先生

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获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长沙云麓华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庆先生

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经理及亚太区财务高级经理，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荆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神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许怀斌先生

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高管职务，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许怀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